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洪福源、李青芬、
李敏章、李建寬、李滿春等 9 人。

請假董事：謝明德。

缺額董事：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 席)。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李國益(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年8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243 萬 2,861 元，

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11年度前3季已認列避險利益為新台幣271萬4,302元，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18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11年8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3季財務報表，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1年第3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